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2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南充市生物生命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计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8,889,1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持续落实新形势下审计全覆盖，拓宽审计监督工作面，进一步提升《南充市生物生命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配合开展南充市顺庆区审计针对该项目的审计（核）相关工作，确保该工程项目可以长期坚固、稳定、安全、有效的应用，达到审计监督全覆盖目的，并对施工中所应用的施工技术和工程设备进行监督，保障工程施工质量；现拟通过服务的方式采购确定满足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深入的、详细的、全面的、更便捷、更高效、更规范、更放心并具有合理性和合规合法性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

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8,889,1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8,889,100.00，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	南充市生物生命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计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8,889,100.00	单价（元）	8,889,1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南充市生物生命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审计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 项目概况

为持续落实新形势下审计全覆盖，拓宽审计监督工作面，进一步提升《南充市医学科学产业园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配合开展南充市顺庆区审计针对该项目的审计（核）相关工作，确保该工程项目可以长期坚固、稳定、安全、有效的应用，达到审计监督全覆盖目的，并对施工中所应用的施工技术和工程设备进行监督，保障工程施工质量；现拟通过采购的方式采购确定满足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区域进行深入的、详细的、全面的、更便捷、更高效、更规范、更放心并具有合理性和合规合法性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跟踪审计（核）项目规模：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概况	概算金额（元）	备注
1	南充市生物生命科创产业园建设项目	临江新区	总占地500亩，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315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6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32万平方米。建筑功能划分主要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学校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公寓、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及运动场地总平配套设施等。校区连接线建设：（1）大营山北路约2.6公里，（2）临江大道延长线约2公里。	3050000元	最终审计（核）项目根据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情况为准。

2.★拟审计项目的审计（核）内容和开展重点工作要求：

本项目审计（核）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三个转变”要求和《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点审计下列事项：

- ①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② 建设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③ 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变动情况
- ④ 合同签订、履行及变更情况；
- ⑤ 投资控制、投资完成和工程造价情况；
- ⑥ 工程质量管理和验收情况；
- ⑦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的规定进行跟踪审计（核）。

(2)审计（核）咨询概况

- ① 项目预算（概算）执行及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包括审查立项计划（核实建设规模 and 实际完成情况，检查有无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概算外项目、超概算建设等问题）、财政评审（财评内容、暂列金、暂估价、规费、税金等）、开竣工时间。

② 审查项目管理

包括业主单位项目机构设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成本、质量、进度、安全管理以及合同签订、工程监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核实是否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协调办理水、电、气市政接口是否与工程建设同步，有无因滞后造成二次施工浪费经费和专项验收系统联动调试问题进而影响交付使用等问题；招投标程序（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勘察、设计、预算及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监理、专业分包等情况），合同执行（审查各项合同的订立、履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核实建设单位是否与有关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权利是否明确、恰当、公平，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审查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条款与正式签订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核实是否存在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审查合同项目与实际建设项目是否一致，核实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

③ 审查项目施工内容

包括审查工程款拨付到位情况；审查工程款拨付金额是否正确；审查工程款拨付整改情况；审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情况；审核施工单位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审核施工单位发票的真实性；审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审查违规转分包情况。延伸审查分包单位；施工单位人员、装备是否满足需要；审查施工单位履职情况；审查施工进度情况。

④ 审查参建单位履职情况

审查业主单位是否积极履行业主职责，现场代表是否有效履行现场监督职责；核实监理单位履职情况，检查监理规则 and 实施细则，派驻现场的项目总监和专监是否是投标时承诺的相关人员，检查施工专项方案审批是否及时，监理例会是否落实，监理日志是否真实、完整，总监进度款支付审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and 形象进度，审查监理单位出具的现场签证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整；核实设计单位设计变更是否合理、必要等问题。

⑤ 重点问题分析及文书资料

开展对审计项目的建设程序、施工管理、造价控制等整体分析、筛查审计重点疑点等内容以及拟制相应审计文书等工作；

⑥ 完成其他与跟踪审计（核）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因政府政策性要求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服务除外。

3.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定额、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审计（核）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无缺漏项、无重复错项，及时对审计（核）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按照采购人的审计（核）计划工作方案，及时与采购人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在办理资料交接手续中，应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若送审资料提供不齐全，应及时联系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被审计（核）单位补充相关资料，如因资料不齐导致的时效原因，审计（核）时间应当顺延；

(2) 审查项目过程资料。审查竣工图纸是否全面反映工程实体；工程变更和签证项目手续是否完毕、真实、理由是否充分；项目过程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 审查施工项目内容。审查施工合同内容是否实施、有无增减、有无计划外新增项目，核实新增项目是否实施，签证项目是否真实等情况；

(4) 审查工程变更内容和签证项目。核实程序、真实性及审批情况，核实设计变更和签证项目的合理性，有无不

合理设计变更，有无因设计问题导致施工浪费等问题；

(5)在提供审计（核）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相关成果文件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以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7〕872号）《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违法处罚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4.质量标准要求：为确保项目的履约质量，本项目实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 (3)《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7〕872号）；
- (4)《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违法处罚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
- (7)《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 (8)《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 (9)《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11)《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 (12)《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
- (13)其他未列明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执行；
- (14)以上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 (15)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不仅须满足以上列明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上述未列明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要求。

5.★提交成果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跟踪审计（核）服务，并出具相对应项目的审计（核）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审计（核）成果文件和审计（核）工作资料，出具的审计（核）报告应经过中标（成交）供应商专业人员三级复核，在出具审计（核）报告时一并退还送审原始资料和相关的送审资料，审计（核）报告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其中，纸质文件4份，电子文件1份），格式为WORD、JPG、PDF、专业软件（正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工程全过程审计服务的审计（核）报告（书面纸质文档）；
- (2)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取证单、日志、月报、过程记录、影像资料、工作底稿（书面纸质文档）等；
- (3)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整合能力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服务规划、整理，并自行配备供应相应的设施设备，并达到服务内容的基本条件。

7.★服务管理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证明并对相关资质的真实性负责，完全接受采购人到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场检查核实其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等相关情况，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本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验；并留加盖中标（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存档备查，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与投标（响应）文件所反映的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及使用方有权报财政部门。如为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及使用方有权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工作机制要求

(1)建立定期沟通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2)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参与服务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3)建立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项目小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项目小组的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组长提交；

9.服务团队要求

(1)拟派本项目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的团队中应具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在本项目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若需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将拟更换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中标（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

(3)具有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相关证书及国家有相关政策支持的技术证书等；

10.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的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

(2)按照合同约定，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实现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目标，对程序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抗风险能力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履约期间需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一定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出现困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2)如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或修改、废除，采购人则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对应的调整或修改、废除。（如自然灾害、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或其它影响本项目的因素）

(3)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跟踪审计（核）咨询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协商解除本合同，但不视为违约；若该项目部分服务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12.★回避机制

(1)中标签订合同后, 经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则取消该中标(成交) 供应商单位的服务(作业) 资格;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应与本项目的被审计(核) 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 审计(核) 事项、被审计(核) 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 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无利害关系。供应商拟及其派出的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存在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而未申请的, 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

① 与被审计(核) 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 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② 与被审计(核) 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 或者审核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③ 与被审计(核) 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审核事项、被审核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④ 曾经管理或直接办理过参审项目相关业务的;

⑤ 参加过被审计(核) 项目相关整体设计、规划编制、项目预算、财政评审、跟踪审计、竣工结算、过程控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⑥ 与参审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13.★纪律要求

(1)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审核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不得向外界泄露。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对拟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确定专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类信息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得遗失和外泄。在项目完成后, 数据资料成果, 全部移交采购人, 不得复制或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 不得泄密。如有任何违反安全保密要求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过程中, 签署或签发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文件的,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号) 相关规定处理;

(3)中标(成交) 供应商拟派的参审人员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因违反产生的后果由各供应商全权承担。

①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1)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5)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 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②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 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三年内不得参与顺庆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核):

① 派驻人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②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参审任务安排的;

③ 将采购人安排的参审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④ 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挂靠单位投标获得中标(成交)的;

⑤ 未履行对参审任务的审核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参审任务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

⑥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等串通舞弊;

⑦ 以审核人员或采购人名义,从事与该参审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⑧ 利用参审任务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核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⑨ 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的或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⑩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14.服务响应要求

(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安排参与审核项目的电话通知后,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接受审计(核)任务;

(2)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解决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2小时;

15.★审计(核)咨询服务考核标准及执行方式

(1)采购人每季度随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1次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时采购人拟派出不低于2名的考核小组及不低于2名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共同参加;

(2)服务质量考核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考核小组(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序号	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1	审计程	服从安排和管理(5分)	随意更换人员等情形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2	序与管理 (15分)	严格执行审计程序 (5分)	违反审计程序的, 不得分	
3		重大问题及时汇报 (5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汇报的, 视情节酌情扣分	
4	完成受托事项与 审计质量 (60分)	按要求完成审计事项, 达到总体目标要求 (30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未按要求完成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5		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 审计工作底稿规范、完整 (10分)	存在问题的, 视情节情况酌情扣分	
6		按时出具审计取证、底稿等工作资料 (10分)	未经批准延迟出具相关审计工作资料的, 视情况与情节扣5-10分	
7		审计资料交接完整无差错 (5分)	存在问题的, 视情节情况酌情扣分; 出现严重问题的不得分	
8		审计档案装订规范、按时报送 (5分)	存在问题及拖延时间的, 视情节情况酌情扣分	
9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5分)	存在问题的, 视情况与情节扣分	
10		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5分)	该回避不申请回避的, 一般问题酌情扣分, 严重问题不得分	
11		执行审计纪律 (25分)	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规定 (15分)	存在一般问题的, 视情节情况酌情扣分; 出现严重问题的不得分

备注: 加扣分事项 最高不超过30分 (需附依据材料)

		1 2	审计质量好、业务成果突出	与同类项目比较，视质量、成果状况，酌情加2—6分	
		1 3	加分事项 发现并如实报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属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问题，5分/项；属移送司法、纪检监察处理的案件，10分/项	
		1 4	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局采纳	按1分/条加分，最高加5分	
		1 5	其他扣分事项 经抽查复核发现，其应当发现并揭示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未发现或未如实报告的	出现问题，视情况情节扣分，原则上每1项扣10分，最高扣30分。	
		季度总得分			
		考核结果	<p>(1) 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年度平均得分≥ 90分，按合同约定结算该阶段的审核（计）咨询服务费；</p> <p>(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年度平均得分< 90分≥ 80分，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后下浮25%结算该阶段的审核（计）咨询服务费；</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年度平均得分< 80分≥ 60分，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后下浮50%结算该阶段的审核（计）咨询服务费；</p> <p>(4) 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年度平均得分< 60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该阶段的审核（计）咨询服务费或终止合同；</p>		

★	3	<p>(三)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p>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095日历天 (暂定) 内提交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成果资料; 具体跟踪审计 (核) 服务时限以采购人确定的进场时间和终止时间为准;</p> <p>4.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后,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预付款;</p> <p>(2)每年最后一个月份中标 (成交) 供应商根据跟踪审计 (核) 服务完成内容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服务的支付申请, 经采购人复核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支付该阶段的相应审核 (计) 咨询服务费的60%,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p> <p>(3)项目跟踪审计 (核) 服务全部完成后须出具审核报告和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经采购人复核、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审核 (计) 咨询服务费;</p> <p>(4)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中标 (成交) 供应商申请办理服务的费用结算, 按采购人支付程序报批, 经财政审核后由财政拨款后向中标 (成交) 供应商支付; 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若中标 (成交)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每次支付时扣除; 最终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p> <p>5.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p> <p>(1)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审核、验收;</p> <p>(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 (响应) 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3)根据审核过程和审核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报告和数据报表、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信息,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报告后, 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p> <p>(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p> <p>(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因中标 (成交) 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中标 (成交) 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p>
---	---	---

4	<p>(四) 其他要求</p> <p>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同义; 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成交) 供应商、乙方同义;</p> <p>3.其他评分要求(本项仅为综合评分因素, 不作为实质性要求)</p> <p>(1)供应商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以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p> <p>(2)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及其它履约能力;</p> <p>(3)项目服务过程的相关软件及需要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p> <p>4.★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p> <p>在服务期内,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 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应加强安全管理检查, 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 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包括: 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p> <p>5.★报价要求及执行方式</p> <p>(1)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系根据该服务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进行计算后的暂估金额, 供应商根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以总价进行报价。以金额的形式表述, 最多保留2位小数;</p> <p>(2)本项目最终审核(计)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为参考《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川建价师协〔2022〕5 6号) G201(跟踪审计服务费) 计取服务费, 并依据南顺府发〔2019〕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二)下浮30%为计费额, 计费额$\times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累计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服务后期计算不得因为剩余未结算金额不足(或较少) 而降低服务人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入、信用评价、上报黑名单等措施。</p> <p>(3)如建设项目因发包人或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进度完成跟踪审计(核) 咨询服务, 不再因项目延期而支付其它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主要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赶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税金、利润等, 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以确定报价, 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根据服务方案及采购方需求, 实行社会化服务, 独立核算, 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自负盈亏,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注: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投标(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如有最新调整, 按最新规定执行)</p>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承诺函，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①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